

湖南赛出家事审判十佳法官，女性占八席

# 情理法的天平上，她们用司法彰显人文温度

今日女报 / 凤网首席记者 李立 记者 张秋盈 陈炜 欧阳婷 见习记者 朱泓江

常言道，家和万事兴，家庭是社会的细胞，稳固的家庭关系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石。家事虽小，审判事大。看似琐碎的家事审判，素来以复杂著称。这是一项情理法结合的综合性工作，也是法院工作融入和推动社会治理的重要领域。法院作为化解矛盾纠纷的最后一道防线，做好家事审判工作，能够推动家事纠纷多元化调解，促进家庭和睦、社会和谐稳定。

日前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举办了第一届审判业务（家事审判）技能竞赛。技能竞赛由省高院、省人社厅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联合举办，参赛对象为全省中基层法院从事民事审判工作满3年的员额法官，竞赛内容以家事审判业务素养和能力为基础，围绕案件审理、法律适用和政策运用等重点，着重考查法官职业伦理、法学理论功底以及法律思维等综合能力。

经过历时3个月的初赛、预选赛选拔后，全省114名民事法官共聚长沙，迎战家事审判大考。4天时间内，法官们围绕案件审查与法律文书制作、家事审判业务笔试、模拟法庭纠错、案件展示与答辩4个环节进行了精彩比拼。10名全省家事审判优秀法官脱颖而出，其中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3名、三等奖6名。而在这10名法官中，有8名是女性。

俗话说，清官难断家务事。竞赛结束后，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对获奖的全省家事审判优秀法官代表进行了采访，听她们讲述家事案件中的人性善恶、亲情冷暖、伦常文明，看她们如何通过司法来维护婚姻家庭稳定、促进社会和美，感受她们在家事审判中维持情理法天平综合平衡的人文温度。



全省114名民事法官共聚长沙，迎战家事审判大考。

## 谭洪妮：准确把握家事审判微妙的情与理

“家事案件与其他的案件类型确实有很大的不同。它是情理法的准确把握。”这是从事民事审判16年来，谭洪妮最真实的感叹。

谭洪妮，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，一级员额法官。从2005年进入法院开始，这16年来，她年均办理200多起民事案件。其中，涉及婚姻纠纷、子女赡养、未成年人抚养等问题的家事案件占据了不小的比例。

所谓“清官难断家务事”。在谭洪妮看来，家事案件兼具伦理性、社会性、隐私性、敏感性，“家”是一个人心中最重要的一部分。如果处理不好，当事人很容易走极端。”谭洪妮说，而细腻、洞察、深入调查则是家事法官处理繁琐复杂的家事审判时最重要的品质。



### 把握“微妙”的家事扯皮

“家事审判要求法官有很高的洞察力。”谭洪妮的同事卜玉平告诉记者，谭洪妮业务精湛，对当事人的发问和调查都有自己的角度和节奏，能有效地防止案件审判陷入到无止境的“翻旧账”和“扯皮”当中。

“微妙”——这是谭洪妮和卜玉平对家事案件的共识。“比如有的夫妻嚷嚷着要离婚，其实就是一点小事，想出口气而已。这种婚姻我们叫危机婚姻，核心是要打开双方的心结。而有的当事人双方则有着多年的深刻矛盾，一不小心就会引发激烈的冲突。”谭洪妮说。因此，注意和当事人的沟通，摸准当事人内心深处真实想法，弄明白双方矛盾的焦点到底在哪，处理起来才能更加游刃有余。

比如，谭洪妮曾遇见一个哭笑不得的离婚案件。丈夫是学化学的，要求妻子洗衣服要控制水温，水和洗衣粉要控制一定的配

比。结婚之初，两人还当成一种情趣，但随着生孩子之后家务事增多，妻子也就没有那么注意，再加上其他的矛盾累积，两人竟然因为洗衣服的事情打起来，闹着要离婚。

这种情况下，谭洪妮一般会“唬”一下当事双方，让无休止的争吵停止下来，再分别指出双方的问题。她对丈夫说：“你数落老婆的时间，都可以把衣服洗了。家务不是女人一个人的事，再说，你这样洗衣服的也很少见。生了孩子，家里事情多，你要多分担家务。”同时，她又劝告妻子：“夫妻吵架，不能先动手打人，更要注意沟通技巧。”最终，这一对夫妻调解和好。

同样因为生活习惯闹崩的，还有一对60多岁的老夫妻。65岁的老人坚持要和老伴离婚。这位老人对谭洪妮说，他在28岁某一刻就想离婚了。因为他发现，妻子竟然将月经带洗过以后放在沙发上。从那一刻，他就暗暗下定

决心要离婚。但是因为孩子，他选择忍耐，直到孩子也成家立业。

“当调解时，他妻子听到后觉得很惊讶，觉得老头子不满意为什么不早说。”谭洪妮回忆道。后来她耐心地给两位老人做工作，终于达成和解。

不过，这并不意味着，处理离婚案件就要一股脑地和稀泥。谭洪妮说，对“危机婚姻”和“死亡婚姻”，法官应该有一个基本的判断。

谭洪妮曾处理过一个案件。2008年，津市一名女性在孩子一岁时外出打工，从此音讯全无。12年后，她回到了家乡起诉离婚，并且要求把孩子带到深圳抚养。因妻子多年来对家庭不管不顾，丈夫忍不下这口气，不同意离婚，更不同意她带走养了多年的孩子。通过多次和双方当事人的交谈，以及和双方尚在初中的孩子交流，谭洪妮掌握了这个家庭的实际情况。

谭洪妮对女方说：“你过去

这样做是对孩子不负责任，对家庭不负责任。孩子跟你也不亲，你强行要带他去深圳也不可能。既然现在你的经济条件比较好，应该给孩子一笔抚养费，涵盖他读初中、高中、大学的费用。”同时，她也劝告男方，这段婚姻已经名存实亡，不如和孩子谋划一个更好的未来，最后女方给予了一笔抚养费，同时双方同意离婚。

“有的‘死亡婚姻’，当事人很激动。他觉得家破了，人生没有指望，再也没有未来了。这个时候，法官一定要做好心理疏导，让他看到未来的路，这样就不会走极端。”谭洪妮说。做好当事人的心理疏导，对家事审判来说很重要。

### 为老百姓多想一步

除了对案情的准确把握，情理兼融，多为老百姓多想一步，也是谭洪妮认为家事审判法官需要具备的素质。

“很多时候，法官其实只需要让当事人自己举证就可以了，但是对于一些老百姓，我们也应该做好职业探知——也就是深入地调查了解当事人的真实情况。”

不久前，她曾接触过一个纠纷的案件。当地一对夫妻，因膝下无子，在上世纪六十年代收养了妻子的侄女作为自己的孩子。待到孩子长大后，养父母和孩子收养关系不好。妻子逝世后，收养的孩子也再没有照顾过老人。因生活无以为继，老人之后起诉养女，要求解除收养关系，并补偿抚养费。由于按照法律规定，收养子女若

无虐待和遗弃老人的行为，是不需要补偿抚养费用的，于是一审判决解除了老人和养女的收养关系，但驳回了老人要求补偿抚养费的诉求。

后来，老人又另外花钱请人提起诉讼，要求收养的女儿向其补偿收养期间的抚养费。一审法院以重复诉讼为由，驳回起诉。老人几经奔波，最终上诉到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谭洪妮在与他交谈之中发现，这位高龄老人无亲无故，生活十分困难。他并非想要一笔高额的赔偿款，实际上只是需要一笔生活费维持生活而已。于是，她耐心地告诉老人，养女本应对他负有赡养的责任，他应该以主张养女支付生活费直接起诉，而不是要求补偿抚养费。那一次交谈后，她还给了老人200元，作为回去的路费。

最终，老人的问题得到了解决。而谭洪妮也从这个案例中，感受到了法官的责任。“如果我们法官能早一点主动给他示明相关法律规定的话，他根本不用折腾这么久，也不需要花费几千元律师费，所以我们法官真的应该替老百姓多想一步。”她说。

面对高强度的工作，谭洪妮有时也会自嘲自己即将“秃头”，但她也毫不掩饰对法官工作的热爱。回想起16年前，放弃常德市内高薪、稳定的工作，跑到偏远县市做法院书记员的决定，谭洪妮仍然不后悔。“这是一份有意义、也更有成就感的工作。”她说，也值得继续奋斗下去。

(下转 05 版)